

(GF—2017—0201)

编号: YJJYJ-202201040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印江县木黄镇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祥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江县木黄镇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印江县木黄镇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印江县木黄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印发改社发（2021）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由印江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印江县木黄镇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

由印江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印江县木黄镇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壹拾捌元贰角柒分

（¥ 2830018.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 43988.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零玖元柒角伍分（¥ 123809.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小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印江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雪

委托代理人：

周崇昌

学校项目指导站：

李郁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260095682333

地址：印江县龙津街道文昌路

邮政编码：555200

电话：0856—622239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鹏桦

委托代理人：

田茂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3220891249

地址：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紫薇路

邮政编码：555200

电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36910120540000379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 号：